

辦理新頒法令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統計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112 年 6 月 30 日

宣 導 方 式			統計件數	場次/人次/則/處/家/次
1.	講 習 會	對內講習		<u>0</u> 場， <u>0</u> 人
		對 外 講 習	專業代理人	<u>1</u> 場， <u>28</u> 人
			社會大眾	<u>19</u> 場， <u>12151</u> 人
			各級學校	<u>3</u> 場， <u>4900</u> 人
			對外講習合計	<u>23</u> 場， <u>17079</u> 人
2.	新聞稿			<u>62</u> 則
3.	電子媒體(ex. LED、字幕機)			電視牆、電子看板等 <u>35</u> 處 超商等店家多媒體廣告 <u>0</u> 次
4.	平面、網路、電視及廣播等媒體			平面媒體 <u>49</u> 則
				Facebook、Line、Band 等社交群組 <u>136</u> 則
				YOUTUBE 等直播平台上傳影片 <u>0</u> 則
				電視或電台播送次數 <u>469</u> 次
5.	戶外廣告及文宣宣導			懸掛紅布條、張貼海報 <u>18</u> 處
				捷運月台廣告、燈箱及看板 <u>0</u> 處
				腳踏車車體廣告 <u>0</u> 台
				車體車側廣告 <u>0</u> 面
				自製文宣 <u>0</u> 款、發放 <u>0</u> 處
6.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宣導資料及討論區互動情形			提供宣導資料 <u>0</u> 則 討論區發表主題 <u>0</u> 則(已回應 <u>0</u> 則，待回應 <u>0</u> 則，無須回應 <u>0</u> 則)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統計新頒法令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。稽徵行政組應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回復資料(各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回報，除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討論區互動情形外)，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彙整統計相關資料。
2. 請勿增刪本表統計項目，並依本表所列統計項目及統計單位統計。

製表日期：112 年 6 月 30 日